

3.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财务细则管理。

31/203.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大会,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一. 序言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20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该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1 段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应为基金的业务管理订定必要的一般性政策指示, 本《总则》即遵照该规定订出。

第 一 条 定 义

在本《总则》范围内, 应适用下列各项定义:

- (a) “基金”指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 (b) “理事会”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业发展理事会;
- (c) “政府”指参加本基金作为捐助国和(或)受援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
- (d) “秘书长”指联合国秘书长或经他授权代行职责的一名工作人员;
- (e) “执行主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或经他授权代行职责的一名工作人员;
- (f) “财务主任”指联合国的财务主任或由他委派的代表;
- (g) “捐款”指捐给基金的任何捐款, 无论出自何处;
- (h) “捐助者”指捐款给基金的任何政府或组织或个人;

(i) “项目文件”指在核定的基础上, 说明一个基金项目的目标、活动计划和财务规定的正式文件;

(j) “财政资源”指所有各方提供给基金的资金, 包括捐献在内, 但不包括受援国政府的相应捐献;

(k) “相应捐献”指受援国政府为支付项目文件中所载的具体服务费用和设备费用而捐给项目的款项;

(l) “财务细则”指《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财务细则》;

(m) “拨款”指执行主任根据这些规则为特定拨款用途承付和支出款项的授权;

(n) “承付义务”指从基金项下拨付以后开支的法律责任;

(o) “支出”指执行主任从基金下为全部或部分清除承付义务而直接付出的款项。

二. 基金的资源

第 二 条 财 政 资 源

基金的资源应来自自愿捐款及《财务细则》内规定的其他来源。

第 三 条 认 捐

1. 各国政府可以在任何时间对基金认捐。
2. 自愿捐款可以按照一年一度的方式或若干年的方式认捐。促请各国政府于可能时, 用若干年的方式认捐。虽然各国政府可以在任何时间对基金承诺捐款, 但最好能在认捐会议上进行。
3. 秘书长经理事会要求, 应召开认捐会议, 由各国政府在会议中宣布对基金的捐款。

第 四 条 资 源 的 管 理

基金的资源应依照《财务细则》的规定取得、授权、管理、使用和处置。

第 五 条 分 帐 户

执行主任可以在基金的范围内, 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 设置若干分帐户, 以充与基金政策、目标和活

动相符合的特定用途。每项分帐户的目标和限度,应明确规定。《财务细则》应适用于依照本条规定设置的任何分帐户。

三. 基金方案的核定与执行

第六条

理事会和执行主任的职务

1. 理事会应提供一般性政策指示,以保证基金的资源按照基金的宗旨获得最切实、有效的运用。

2. 执行主任应每年向理事会提出基金的下一年度方案。这项方案应按照理事会可能提供的指示拟订。向理事会提出的方案活动应有足够的详细资料,并应包括按活动种类并列的支出概算。

3. 执行主任提交的方案提议中应:

- (a) 提供预计基金资源的估计数;
- (b) 提议转入储备金或从储备金提取的款额;
- (c) 指定作为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的数额;
- (d) 说明因此而估计的、可充项目经费的资源。

4. 方案的制订应有伸缩余地,使能对某一财政年度内所要执行的项目作出最后选择。

5. 提出的方案中应附具一个载有未来资源的估计数额及其提议的分配状况的计划。这个计划应包括两年,即订出方案的一年和下一年。

6. 理事会应核定方案并按照大会第 31/202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3 段的规定核准拨款。

7. 理事会应切实管制规定的基金各项活动。为这个目的,理事会应确保对基金的个别项目和方案进行有系统的评价。

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应在基金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在连续基础上,拟订必要的计划,以执行理事会所核定的基金方案活动。

9. 任何要求基金援助的政府应向执行主任提交书面请求,提供关于需要援助的种类、希望完成的目标以及预期它能贡献的服务和便利的详细情报。此等政府应提供执行项目的时间表并指明对项目负责的政府机构。

10. 按照第 31/202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4 段的规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应为每一项目编制一份《项目文件》,《项目文件》内应确定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项目完成后

希望采取的贯彻行动也应于确定后载入。在适当情况下,建立这种贯彻行动所根据的基础,也可列为项目的一个适当目标。

11. 《项目文件》中应:

(a) 说明为了成功地执行这个项目所需要的财务、技术、管理和其他资源;

(b) 包括一个工作计划和适用于执行这个项目的任何特别安排;

(c) 载有概算,说明整个项目所涉的经费,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一个关于受援国政府将要提供相应捐献,捐献数额、时间、方式的说明。

如果这个项目预期将需要一个以上的财政年度来执行,则应为每一阶段分别编制概算。

12. 《项目文件》核定后,应由执行主任的代表签字,必要时并由受援国政府的代表签字。核定的《文件》,包括概算和工作计划在內,应为各项有关活动的拨款根据。

13. 对于执行基金方案计划的方案支助和行政服务,应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各单位酌情提供,从基金资源中对此类服务提供的补偿率与开发计划署目前对各执行机构采用的相同。

14. 执行主任应每年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方案所有方面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特别报告,这些报告应着重执行情况报道的概念。

31/204.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7B(XXX)号决议内决定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定为 50 000 美元,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 决定国际法院法官年薪的审查下一次应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进行,此后通常每五年进行一次;

2. 又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在进行

[●]A/C.5/31/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26), A/31/8/Add.3 号文件。